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本公司未兑付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及前次年度报告“重大风险提示”等章节描述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醴陵高新、高新集团	指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 醴陵 02	指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醴陵高新债、20 醴陵债	指	2020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醴陵高新债 01、21 醴高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2 醴陵高新债、22 醴高 01	指	2022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2 醴陵高新债 02、22 醴高 02	指	2022 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场所的规定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高新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刘海军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醴陵市工业园 A 区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醴陵市工业园 A 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2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海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渌江产业发展中心
电话	0731-22063559
传真	0731-22063565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醴陵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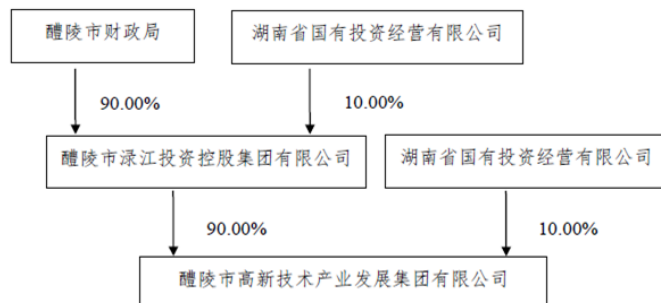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9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90%股权，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海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季、李旺、鄢平平、陈岳南

发行人的监事：王志辉、兰琼、陈方圆、易春常、刘松林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季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丹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醴陵市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和资本运营实体，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转让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是醴陵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业务模式上，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公司对经开区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和代建。公司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实施可行性研究、环评、勘察和设计等工作，并通过财政专项资金、自有资金以及金融机构借款筹集项目资金，对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并进行项目决算审计。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醴陵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成本外加一定利润向公司支付项目建设款。

（2）土地转让业务

公司土地转让主要是将招拍挂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其他方，公司土地对外转让时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土地转让协议，根据土地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确认收入。

（3）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先由下游客户打款至公司后，公司再向上游打款采购，资金风险可控。公司与贸易业务上下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现阶段其开展的类型有：化工类、有色金属类、钢铁类、新能源汽车等项目。交易品类主要为电解铜。结算模式为现金流、货运流、票据流三流合一，通过上下游贸易业务差价获利。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所处行业情况和前景

①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概况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载体，是提升居民生活的物质载体，提高城市竞争力的物质保障，也是推进城镇化必要条件。城市基础设施主要涉及与城镇化水平相配套的交通、邮电、供水供电、商业服务、科研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迅速发展的阶段，协调推进城镇化是实现现代化的重大战略选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镇化中极为关键的一个环节，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导向性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较强的外部性和公益性，是城市生存和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关键要素，是城市发展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先行基础条件。

目前我国城镇化水平虽然已超过了世界平均水平（42.00%），但是与美国、德国、英国等发达国家 80.00%以上的城镇化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未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同时，国内城市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我国全面发展小康社会、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的发展要求仍有不小的差距。

总体来看，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城市功能、保障人民生活质量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切实需要。国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各级政府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②株洲市、醴陵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株洲市近年大力实施城镇扩容提质工程，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城镇化率由 55.50%提高到 62.00%，成功获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株洲市城镇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城区建成区面积由 112.6 平方公里扩大到 137.9 平方公里，全市城镇建成面积由 255 平方公里扩大到 337 平方公里。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沪昆高铁、吉衡铁路和浏醴、醴茶等 6 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长株潭城际铁路、莲株公路改扩建、湘江六桥、湘江七桥等项目加快建设，实现了“县县通高速、铁路”，形成了“四纵三横”交通格局。芦淞大桥、神农大道、云龙大道、荷塘大道、迎宾大道等相继通车，市政道路网络不断完善。神农城、职教城、河西湘江风光带等一批重大城镇公共设施投入使用，城市水、电、气、通信网络等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不断提升。

（2）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公司是醴陵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主要承担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等职能，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施行业等方面均处于核心地位。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因而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2）竞争优势

①经营环境优势

醴陵市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财政实力的持续增强，为醴陵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奠定了较好的经济基础。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发行人作为醴陵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②区域垄断优势

作为醴陵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在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加快推进区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持续投资开发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为园区基础设施的完善、投资环境的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

③政府政策支持优势

作为醴陵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发行人得到了醴陵市政府、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优质国有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具有政策优势，政府的大力支持是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后盾。

④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一直保持优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资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自成立以来，与长沙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湖南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融资合作关系，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通畅的融资渠道保障了发行人开拓市场和生产经营的需求，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施工	45,544.49	39,851.42	12.50	14.56	30,550.08	26,731.32	12.50	13.98
房屋租赁	3,702.03	1,425.42	61.50	1.18	2,391.43	1,150.55	51.89	1.09
土地出让	8,637.52	8,637.52	0.00	2.76	1,974.09	1,974.09	0.00	0.90
房产销售	204.64	272.14	-32.98	0.07	223.12	345.17	-54.70	0.10
大宗商品销售	254,529.78	254,260.24	0.11	81.35	183,122.07	182,943.55	0.10	83.82
其他零星收入	237.47	172.11	27.52	0.08	139.17	32.36	76.75	0.06
其他业务	7.92	-	100.00	0.00	95.11	77.43	18.59	0.03
合计	312,863.85	304,618.85	2.64	100.00	218,495.06	213,254.47	2.4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9.08%，主要系本年度结算项目增多所致。
- （2）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收入同比增长 54.80%，主要系本年度投入运营的厂房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土地出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37.54%，主要系本年度土地出让较多所致。
- （4）报告期内，房产销售毛利率同比减少 39.70%，主要系本年度房产销售数量下降所致。
- （5）报告期内，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多 38.99%，成本同比增多 38.99%，主要系本年度大宗商品业务增多所致。
- （6）报告期内，其他零星收入同比增长了 70.63%，成本同比增长了 431.86%，毛利率同比降低了 64.14%，主要系本年度滨城开发公司停车费以及电费划入其他零星收入中所致。
- （7）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同比降低 91.67%，成本降低 100%，毛利率增长 437.92%，主要系业务划转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土地出让业务、房屋销售业务、大宗商品销售业务等，所处行业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未来发行人将在强化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朝着多元化业务发展，提高自身综合经营实力。充分利用政府支持优势，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为主线，同时围绕自身核心资源发展多元化盈利业务。公司将在有序投资和有效经营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和提升企业经营收益水平，不断做大企业净资产规模，做大经营性现金流，通过企业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的提升，提高企业信用等级，拓展融资管道，降低融资成本。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

3）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一些项目社会效益显著，但经济效益有限，对公司正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应对风险的措施

1）行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的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2）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发行人所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借助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合理安排投资，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3）经营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持有从事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股东。

2.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前述人员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

职权。发行人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5.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如下规定：(1)公司财务、融资部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统计和协调，确定审批流程。公司办公室负责关联方名单的管理和传递，协调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2)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承办部门均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财务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 ②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
- ③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 ④ 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⑤ 其他事项。

（1）关联交易应按下列审批程序进行：

- ① 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 3000 万以上，1 亿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应提交总经理审议；
- ② 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在 1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③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 ④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时，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但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 ①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②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③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④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⑤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27,853.12
其他应收款	798,406.27
应付账款	20,445.49
其他应付款	793,929.46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1.83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醴陵债、20 醴陵高新债

3、债券代码	152635.SH、2080342.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醴陵 02
3、债券代码	196778.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2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第 3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至第 4 年末分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 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5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剩余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5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第 5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三分之五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21 醴高 01、21 醴陵高新债 01
3、债券代码	184058.SH、2180378.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6.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醴高 01、22 醴陵高新债
3、债券代码	184370.SH、2280199.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	--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醴高 02、22 醴陵高新债 02
3、债券代码	184568.SH、2280408.IB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 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 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 ，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2635.SH、2080342.IB
债券简称	20 醴陵债、20 醴陵高新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6778.SH
债券简称	21 醴陵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778.SH
债券简称	21 醴陵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差额补足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080342.IB/152635.SH、2180378.IB/184058.SH、 2280199.IB/184370.SH、2280408.IB/184568.SH
债券简称	20 醴陵高新债/20 醴陵债、21 醴陵高新债 01/21 醴高 01、22 醴陵高新债/22 醴高 01、22 醴陵高新债 02/22 醴高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635.SH、2080342.IB

债券简称	20 醴陵债、20 醴陵高新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担保：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的 11 月 6 日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债权人代理人，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6778.SH

债券简称	21 醴陵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担保：无增信机制：本期债券设置差额补偿机制。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差额补偿人，当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前，若募投项目收入无法覆盖债券本息，发行人需用其他自有资金进行补足，承担其差额补足义务。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第 3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至第 4 年末分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 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5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剩余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5 年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第 5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三分之五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受托管理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4058.SH、2180378.IB

债券简称	21 醴高 01、21 醴陵高新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4370.SH、2280199.IB

债券简称	22 醴高 01、22 醴陵高新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制定《债权代理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84568.SH、2280408.IB

债券简称	22 醴高 02、22 醴陵高新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制定《债权代理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晨阳、夏坤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635.SH、2080342.IB
债券简称	20 醴陵债、20 醴陵高新债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民生大厦
联系人	刘海峰
联系电话	0731-84907198

债券代码	196778.SH
债券简称	21 醴陵 02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	赵昱昇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债券代码	184058.SH、2180378.IB
------	----------------------

债券简称	21 醴高 01、21 醴陵高新债 01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民生大厦
联系人	刘海峰
联系电话	0731-84907198

债券代码	184370.SH、2280199.IB
债券简称	22 醴高 01、22 醴陵高新债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民生大厦
联系人	刘海峰
联系电话	0731-84907198

债券代码	184568.SH、2280408.IB
债券简称	22 醴高 02、22 醴陵高新债 02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民生大厦
联系人	刘海峰
联系电话	0731-8490719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635.SH、2080342.IB
债券简称	20 醴陵债、20 醴陵高新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债券代码	196778.SH
债券简称	21 醴陵 0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债券代码	184058.SH、2180378.IB
债券简称	21 醴高 01、21 醴陵高新债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债券代码	184370.SH、2280199.IB
债券简称	22 醴高 01、22 醴陵高新债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3 层

债券代码	184568.SH、2280408.IB
债券简称	22 醴高 02、22 醴陵高新债 02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3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52635. SH/2080342. IB 、 196778. SH 、 184058. SH/2180378. IB 、 184370. SH/2280199. IB 、 184568. SH/2280408. IB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9 日	原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到期	内部决策程序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没有需要披露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信息。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22,004.44	14.3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投资	3,643.39	0.00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72.20	-50.21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兑付，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93,667.28	14.70	-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104,886.84	-5.19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544,227.56	-6.68	-
存货	存量土地	1,518,209.81	9.21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额	5,123.93	-4.24	-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	6,591.20	-14.43	-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2,871.21	-10.9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公司的投资	6,500.00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75,883.56	0.25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4,307.82	-3.65	-
无形资产	软件、经营权	15.77	-29.10	-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1,580.58	44.31	主要系装修费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130.00	0.0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122,004.44	87,305.14	-	71.56
存货	1,518,209.81	462,027.54	-	30.43
固定资产	4,307.82	1,897.98	-	44.06
投资性房地产	75,883.56	44,508.48	-	58.65
合计	1,720,405.63	595,739.1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2.4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3.09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9.3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5.8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与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醴陵市财政局形成的往来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19.36	100%

年后的		
合计	19.36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湖南醴陵 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 员会	-0.26	18.58	政府单位 ，资信良 好	资金往来	5 年内回款	预计 5 年回 款，每年回 款 1/5
醴陵市财 政局	-2.86	0.78	政府单位 ，资信良 好	资金往来	5 年内回款	预计 5 年回 款，每年回 款 1/5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五、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0.07 亿元和 40.4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9.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13.80	10.75	24.55	60.69%
银行贷款	-	-	7.52	7.52	18.59%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3.99	4.39	8.38	20.72%
其他有息债 务	-	-	-	-	-
合计	-	17.79	22.66	40.4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6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6.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6.9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4.96 亿元和 80.8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8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80	10.75	24.55	30.36%
银行贷款	-	11.78	36.36	48.14	59.5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45	4.71	8.16	10.09%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9.03	51.82	80.8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6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6.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6.9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6,550.00	58,732.90	30.34	主要系质押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3,500.00	41,700.00	28.30	-
应付账款	57,520.02	58,890.60	-2.33	-
预收款项	610.80	533.11	14.57	-
合同负债	1,911.82	1,703.56	12.23	-
应付职工薪酬	670.18	673.02	-0.42	-
应交税费	5,466.60	3,448.86	58.50	主要系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575,569.32	499,163.26	15.3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686.82	257,050.36	-43.32	主要系本年度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付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29.00	201.88	13.43	-
长期借款	363,648.25	266,780.74	36.31	主要系抵押借款大幅增多导致
应付债券	160,004.86	237,236.00	-32.55	主要系债券兑付所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致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47,130.83	46,702.10	0.9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850.00	2,850.00	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8.73	5,662.11	-15.95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652.25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5,342.16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7.58	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的收益	-137.58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98	否
资产减值损失	-301.7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01.73	否
营业外收入	3.5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55	否
营业外支出	40.11	延期交房违约金	40.11	否
其他收益	21,614.00	运营补助	21,614.00	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5,759.32	回收土地	5,759.32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744.27	坏账损失	-1,744.27	否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5.0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8.7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7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5.0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九、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1 醴陵 02 为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债券代码为 196778.SH，截至目前债券余额 1.7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内约定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 醴陵高新债\20 醴陵债的募投项目为醴陵陶瓷绿色产业化试点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350 亩，总建筑面积 249,067.00 m²，主要建设陶瓷 3D 打印示范区、绿色节能生产区、废瓷再利用区及综合服务区。目前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良好，尚未进入收益期。报告期内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21 醴陵高新债 01\21 醴高 01、22 醴陵高新债\22 醴高 01、22 醴陵高新债 02\22 醴高 02 的募投项目为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瓷旅融合建设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480.89 亩，总建筑面积 281,301.12 m²，主要建设陶瓷电子信息产业园、陶子湖五彩陶瓷文旅基地、五彩陶瓷融媒体发展基地三大功能区，建设内容包括各功能区的土建及装修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以及室外管线、地面硬化、室外亮化、绿化、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目前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良好，尚未进入收益期。报告期内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度）》之签章页）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0,044,422.80	1,066,527,926.3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33,947.46	36,433,94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22,002.36	1,450,000.00
应收账款	2,936,672,845.17	2,560,226,966.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048,868,374.72	1,106,246,474.9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442,275,647.13	5,831,546,559.1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5,182,098,062.52	13,901,146,223.3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1,239,280.17	53,507,131.42
流动资产合计	25,918,354,582.33	24,557,085,229.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65,912,000.00	77,027,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712,080.22	32,239,90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758,835,645.00	756,945,845.00
固定资产	43,078,151.59	44,708,744.5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57,698.08	222,428.2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5,805,792.97	10,952,92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300,000.00	301,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801,367.86	1,288,397,150.38
资产总计	27,197,155,950.19	25,845,482,37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5,500,000.00	587,329,0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35,000,000.00	417,000,000.00
应付账款	575,200,218.27	588,905,989.81
预收款项	6,108,019.02	5,331,135.63
合同负债	19,118,222.64	17,035,560.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6,701,780.72	6,730,200.72
应交税费	54,665,997.50	34,488,612.77
其他应付款	5,755,693,247.58	4,991,632,608.4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6,868,201.62	2,570,503,628.79
其他流动负债	2,289,951.01	2,018,753.22
流动负债合计	9,177,145,638.36	9,220,975,523.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636,482,473.69	2,667,807,415.82
应付债券	1,600,048,563.45	2,372,359,977.2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471,308,250.02	467,021,044.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8,500,000.00	28,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87,323.60	56,621,086.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3,926,610.76	5,592,309,523.55
负债合计	14,961,072,249.12	14,813,285,04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468,141,489.67	7,389,141,489.6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521,743.65	6,521,743.6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4,259,733.36	72,634,156.7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67,320,903.93	1,563,476,17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36,243,870.61	11,031,773,564.38
少数股东权益	-160,169.54	423,76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36,083,701.07	11,032,197,33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197,155,950.19	25,845,482,379.53

公司负责人：刘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3,071,261.22	87,064,30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69,128,075.72	617,136,873.70
其他应收款	7,420,659,412.42	6,538,110,674.9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4,008,887,025.67	3,888,088,141.4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514,860.53	2,147,619.36
流动资产合计	12,694,260,635.56	11,132,547,610.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7,312,000.00	35,127,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95,992,745.55	4,604,409,97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00,000.00	15,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7,645.21	235,669.8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8,000.45	122,730.6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5,394,647.70	10,541,77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929.34	292,81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4,374,968.25	4,665,830,274.43
资产总计	17,448,635,603.81	15,798,377,88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89,941.00	664,426.0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4,946,587,256.38	2,387,945,679.2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331,852.01	1,588,035,406.9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045,509,049.39	3,976,645,51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1,847,415.82	667,747,415.82
应付债券	1,600,048,563.45	2,372,359,977.2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439,301,250.02	420,766,634.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1,197,229.29	3,460,874,027.23
负债合计	8,836,706,278.68	7,437,519,53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698,235,198.39	5,606,489,377.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4,259,733.36	72,634,156.79

未分配利润	819,434,393.38	681,734,81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11,929,325.13	8,360,858,34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48,635,603.81	15,798,377,884.73

公司负责人：刘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8,638,543.70	2,184,950,551.68
其中：营业收入	3,128,638,543.70	2,184,950,551.6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265,537,729.32	2,460,037,834.38
其中：营业成本	3,046,188,510.14	2,132,544,681.5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5,515,227.23	35,366,830.68
销售费用	80,607.92	2,518,557.72
管理费用	19,857,404.57	26,034,024.7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3,895,979.46	263,573,739.74
其中：利息费用	176,735,832.15	276,315,780.90
利息收入	13,779,679.34	22,002,448.41
加：其他收益	216,140,024.00	423,270,42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5,824.31	-13,948,15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0,523.99	-1,542,479.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2,819,303.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9,800.00	-6,275,503.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42,659.18	-11,937,697.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7,305.3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93,223.5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888,073.10	116,021,783.71
加：营业外收入	35,537.83	343,468.38
减：营业外支出	401,064.73	1,789,802.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522,546.20	114,575,449.90
减：所得税费用	-8,363,822.06	2,034,229.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886,368.26	112,541,220.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886,368.26	112,541,220.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70,306.23	112,926,994.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937.97	-385,774.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886,368.26	112,541,220.1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470,306.23	112,926,994.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937.97	-385,774.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刘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37,500.00	425,243.56
销售费用	-	7,186,075.61
管理费用	1,732,271.31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8,833,577.58	171,218,158.25
其中：利息费用	35,800,713.47	171,630,442.31
利息收入	197,317.23	472,279.57
加：其他收益	164,980,000.00	217,307,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6,061.19	506,81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052.76	506,816.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441.56	999,362.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95,9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308,048.36	39,984,301.0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308,048.36	39,984,301.05
减：所得税费用	-17,110.39	249,840.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25,158.75	39,734,460.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25,158.75	39,734,460.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	-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325,158.75	39,734,460.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刘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0,062,077.25	1,837,548,174.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2,949,579.12	4,791,972,60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3,011,656.37	6,629,520,77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4,294,957.56	2,673,385,808.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1,712.50	11,003,93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235,339.10	35,754,73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6,947,891.41	2,889,710,27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5,839,900.57	5,609,854,75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71,755.80	1,019,666,02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4,699.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21.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420.6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7,220.05	302,415,13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7,220.05	312,415,13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799.37	-312,415,13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9,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8,979,457.87	1,502,329,03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509,256.67	176,52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8,488,714.54	1,678,857,0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9,920,830.13	708,702,584.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410,575.35	531,772,296.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030,411.81	1,702,272,81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5,361,817.29	2,942,747,69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73,102.75	-1,263,890,66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1,146.32	-556,639,77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324,215.34	918,963,98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993,069.02	362,324,215.34

公司负责人：刘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4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1,452,894.38	980,387,43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452,894.38	983,227,43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485.00	451,457.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1,31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00.00	425,24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365,459.46	5,821,78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242,444.46	6,909,80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210,449.92	976,317,63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6,991.5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991.5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991.57	-1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47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6,52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70,000.00	176,5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8,035,406.93	208,152,584.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917,573.51	100,247,58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787,500.67	1,003,464,63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740,481.11	1,311,864,81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270,481.11	-1,135,336,81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06,960.38	-169,019,17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64,300.84	256,083,47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71,261.22	87,064,300.84

公司负责人：刘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

